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7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孙有航，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汪亚龙，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查明的事实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2022年度虚增利润总额2,352.1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8.9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审亚太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孙有航、汪亚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债务重组事项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对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公司2022年年报依据相关《补充协议》，就白水债务重组事项确认投资收益1,560万元。实际上该《补充协议》签订于2023年，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在2022年不满足收益确认条件。中审亚太所对上述事项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存在以下异常情形。第一，交易对手方某通信公司2023年4月12日出具的《“白水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与合作集成方建设和服务项目回购价款确认函》及

相关审计底稿表明2022年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第二，审计底稿中存在两份《补充协议》，且两份协议存在内容不一致、签订日期不明确等情况。第三，《补充协议》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完整履行决策程序。对上述异常情况，中审亚太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该债务重组事项归属期间予以确认。

二是对债务重组协议是否实质履行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第一，白水债务重组事项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向某通信公司支付4,150万元，某通信公司应于2022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提供项目的技术、服务交底。审计中，中审亚太所未检查双方义务履行情况，核查某通信公司是否完成技术、服务交底以及公司是否按约定付款的实质性程序均执行不到位。第二，合阳债务重组事项中，根据《关于合阳县立体防控体系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安装服务工程建设费用打折的承诺函》约定，公司在2022年10月30日前向某工程公司支付相关建设费用时，某工程公司同意债务打折。实际上，截至2022年末公司并未向某工程公司全额支付约定款项。该债务重组收益在2022年不满足收益确认条件。审计中，中审亚太所未按照审计计划对某工程公司实施访谈程序，获取的分析判断债务打折条款是否仍然有效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三是函证和访谈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支持审计结论。第一，对某通信公司实施的函证程序中，存在发函日期与审计报

告日为同一天、回函时间及发件地址明显异常、回函印章与某通信公司公章不一致等情形；函证金额及报告期交易事项均未包含债务重组交易事项。第二，对某工程公司实施的函证程序中，函证金额与审计认定不一致，报告期交易事项未包含债务重组交易事项，且某工程公司对询证函内容确认无误。上述函证结果不能支持中审亚太所对债务重组归属期间的认定。第三，对某通信公司业务联系人的访谈记录显示，报告期内债务重组协议并未签订。中审亚太所上述审计程序执行不当，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导致未发现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有关异常情况。

四是债务重组置入无形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社区警务e采通信息平台软件著作权抵债事项审计中，中审亚太所未取得报告期无形资产置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拥有或控制该著作权的审计证据，未对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有效复核以评价其作为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二）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中审亚太所、签字会计师和部分项目组成员同时承接并从事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和半年报咨询服务业务，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真实准确记录并评估该行为对独立性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未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至可接受的水平，独立性存在缺陷。

二是审计报告日（2023年4月19日）早于项目质量复核完

成日（2023 年 4 月 20 日），且审计底稿未留存项目质量复核底稿，项目复核程序执行明显不到位。

三是审计工作底稿不完整，未留存审计计划和重要性水平重大修改记录、未审报表等。四是业务完成阶段《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记载内容与公司相关记录存在重大不一致。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审计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22）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2020）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2020）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第十条、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2022）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2019）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2020）第七条、第九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审亚太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孙有航、汪亚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债务重组相关审计程序、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等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25年1月16日针对中审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的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部分违规事实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对此不再重复处理。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中审亚太所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中审亚太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审亚太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2 日